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广告营销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已于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并于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28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